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藉此補充出售事項條款之重大變更。

變更完成日

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 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應買方要求,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將完成日進一步更改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又或於賣方向買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七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下之較早日子(「**第四次延長** 完成日」)。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 補充協議」)。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倘買方於第四次延長完成日與賣方完成出售事項,延期金則將用於支付部份代價餘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傳金珠及陳慧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

* 僅供識別